

退稅申請應檢視事項自我審核表

應 檢 視 事 項		是	否
1	是否於參加展覽或臨時活動之初次入境日或 1 年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日起 18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申請書各欄項是否登錄完備？		
	是否依活動別登錄附表 1—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起訖期間、參與人員及應稅憑證明細表？		
3	應稅憑證是否均為正本並於右下角依活動別編號？		
	應稅憑證所載交易日期是否均為參加展覽或臨時活動之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		
4	申請退稅所購買之貨物或勞務是否均供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使用？		
	申請退稅所購買之貨物或勞務是否均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		
	申請退稅所購買之貨物或勞務是否均非供交際應酬、酬勞員工個人或自用乘人小汽車？		
	申請退稅所購買之貨物是否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		
5	是否檢附有效之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①委託申請者，是否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①	
	②代理人收受退稅款是否於委任書敘明授權規定？ (自行申請者，免填)	②	
5	是否檢附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人員入、出我國國境資料之證明文件？		
	是否檢附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證明文件？		
	退稅款選擇「劃撥退稅」者，是否確實核對存款帳戶相關資料？ (為避免撥付錯誤，建議檢附存摺帳號影本或其他證明該存款帳戶之相關文件供參)		